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109500800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含保安保護區、生態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建築基地，符合公告事項者，得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及內政部109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9081083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內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市區道路、公路、廣場、綠帶或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建築基地未臨接應申請指定建築線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並依下列原則續處：1. 該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係由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文件者，免附該通路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2. 建築基地之聯外通路未經當地區公所出具維護證明文件者，申請建築時應出具供通行使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至於通路寬度部分，參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業務工作手冊，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檢討通路最小寬度。
- 二、如有未盡事項依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築主管機關權責逕處。